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客座教師聘任及訪問學人設置辦法

2016 04.22 校務會通過

第一條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學、研究水準並歡迎學人訪問性學術交流，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專業講學、研究工作及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座教師包含講座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等。

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本校講座教授：

- 一、國際學術獎得主、院士級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。
- 二、現任或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、神學院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，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，為國際所推崇者。
- 三、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者。

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本校客座教授：

- 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或神學院擔任教授卓有成績者。
- 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或神學院博士學位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，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八年以上卓有成就者。
- 三、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，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本校客座副教授：

- 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或神學院擔任副教授卓有成績者。
- 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或神學院博士學位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，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四年以上卓有成就者。
- 三、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，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本校客座助理教授：

- 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或神學院擔任助理教授卓有成績者。
- 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或神學院博士學位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，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卓有成績者。
- 三、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，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七條 客座教師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，其聘期以六個月至一年為原則，特殊情形者，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調整之。

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師，其名額應符教學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考量。

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師，應檢附有關證件(提聘單、著作目錄、學經歷證件、教學或研究計畫等有關資料)，擬定等級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十條 客座教師不佔學校教師編制職缺，其工作酬金、補助、授課時數、在校

時間等權利義務，由雙方議定並明訂於聘約中。

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聘之客座教授如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，其聘期、工作酬金依本校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之。

第十二條 為促進文化交流，提高學術合作，本校教學及研究單位，可設置訪問學人。

訪問學人以經本校有關係所同意接受，且可指派專人指導或協助者為限。

第十三條 訪問學人，須具有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現在國內外大學或神學院或相當之研究機構，擔任講師或相當職務以上之職務，並經其所屬機構正式具文向本校推薦，且證明其素行良好者。
- 二、現在國內外大學研究所或神學院攻讀博士學位，並經其所屬學校及指導教授正式具文向本校推薦，且證明其素行良好者。

第十四條 本校對訪問學人，僅提供圖書設備及有關研究之便利，不收費用。

惟學校及教學研究單位不負擔其膳、宿、交通等費用，或核予學分、學位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